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提出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提交的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文小兵先生、金志峰先生、林圣杰先生、窦洪滨先生、杨卫东先生、王斌先生、刘远鹏先生、薛自强先生、胡轶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远鹏先生、薛自强先生、胡轶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_____
张在强 刘远鹏 李文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